

## 二、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專案調查目錄


- 三、關於逾期收款及催收款請該行催收小組加強催收工作，以減少該行資金之損失。
- 四、謹將本小組調查情形報請大會核奪。

別類	提議人	召集人	由調查結論	議決備註
財建	黃宗文	吳碧珠	麗晶大飯店貸款案。	
			一、查中安觀光企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麗晶大飯店建物所有權作為抵押貸款，於法固無不合，惟其單以建物為抵押之標的物，與一般銀行慣例均以房、地一併共同設定抵押之原則有違，確實特例；且其核貸成數，仍予一般房、地一併設定抵押之七成貸放，實屬偏高，顯有失當。	一、同意。 二、依本會第四次會議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等臨時提案黃議員宗文議決辦理：(一) 同意案由
銀行人員是	局官員、市政	放款，財政	依該行估價標準，就擔保品予以鑑估評價，且未切實辦理徵信手續違反慣例。僅依觀光局認定之造價打七折予以核貸新台幣貳拾億元，顯示有疏失之處，應切實改進。	更正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是否違法

三、希望該行今後對大財團或中小企業

申請抵押貸款，應做到實質公平，

否包庇特權

以利工商業繁榮發展。

四、依一般銀行慣例，工商界向台北市

銀行申請抵押貸款，都是逕向台北

市銀行洽辦。唯有麗晶大飯店申請

抵押貸款，係由市府先召集有關單

位溝通，然後將結論函知台北市銀

行辦理。是例外案件。為期台北市

銀行今後能正常營運起見，不應再

有政治因素介入，以免遭受外界物

議。

(二) 本案核貸

過程是否有

疏失，請本

會台北市銀

行呆帳專案

小組一併調

查，如有不

當應即收回

貸款。

(三) 該貸款屆

期時尚未還

清，市府應

無償收回經

營管理權。

(四) 餘款屆

過。